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婚字第114號 03 112年度婚字第107號

04 原告即

- 05 反請求被告 游啓昌
- 06 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
- 07 被 告 即
- ○8 反請求原告 甲○○
- 09 訴訟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
-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
- 11 辯論終結,並合併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一、准兩造離婚。
- 14 二、游啓昌應給付甲○○新臺幣835,669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 15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6 三、甲○○其餘之訴及聲請駁回。
- 17 四、本件請求及反請求之訴訟費用,由游啓昌負擔新臺幣4,000 18 元,餘由甲○○負擔。
- 19 事實及理由
- 20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即反請求被告游啓昌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訴請求與 被告即反請求原告甲○○離婚(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14號卷 第7頁),甲○○則於112年2月6日反請求與游啓昌離婚及反 請求游啓昌給付離婚損害、代墊扶養費(本院112年度婚字第 107號卷一第11頁),因兩造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本院依 家事事件法第42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合併審理,並合 併以判決終結。
-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本件甲○○
 原反請求游啓昌給付代墊扶養費新臺幣(下同)4,711,360

元,嗣於112年12月27日辯論時減縮該項聲明之金額為3,86 4,000元(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三第270頁),合於前述 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游啓昌主張及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
 - (一)兩造為男女朋友時,因甲○○申請取得臺北市政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游啓昌即以380萬元價格購買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除由游啓昌父母資助80萬元頭期款外,其餘300萬元低利貸款均由游啓昌負擔,並於00年00月間借名登記在甲○○名下。嗣兩造於90年1月7日結婚,婚後共同居住在系爭房地,育有長子游竣安(00年0月00日生),甲○○為便利其母親協助照顧游竣安,於94年間之平日與游竣安居住在娘家,週末再返回系爭房地與游啓昌同住,惟兩造關係因少有互動而漸行漸遠,自105年8月2日實質分居後關係更顯疏離,僅有就關於游竣安之事聯繫、對話,期間未曾履行夫妻同居義務,已無維繫婚姻關係之主觀意願,多年來亦未見彼此有任何欲修復上開破綻之積極作為,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與甲○○離婚。
 - □兩造於105年8月2日以前仍同財共居,且游啓昌均有提供游竣安之扶養費,並於105年10月至000年0月間按月匯款予甲○○,扣除系爭房地貸款20,000元,總計已給付甲○○關於游竣安之扶養費1,458,000元。又兩造早年月薪均甚低微,兼有系爭房地貸款之重負,無法負擔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之扶養費,故游竣安之扶養費應以「最低生活費」為標準方符合實際情況,且自甲○○提出反請求之日回溯15年,甲○○關於97年2月6日前代墊扶養費之請求已罹於時效。

(**三**)聲明:

- 1.請求聲明:
 - (1)准游啓昌與甲○○離婚。

- (2)訴訟費用由甲○○負擔。
- 2.反請求答辯聲明: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甲○○之反請求駁回。
-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3)反請求訴訟費用由甲○○負擔。
- 二、甲〇〇答辯及反請求主張意旨略以:
 - ○兩造婚後因游啓昌想繼續深造以換取薪資較高之工作,甲○
 ○便咬牙支付一切生活開銷,惟游啓昌於95年畢業進入上市公司上班後,竟欺騙甲○○薪資與以往差不多,甲○○前往國稅局申報所得稅,方知悉游啓昌年薪已超過百萬元,游啓昌卻不願支付子女扶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顯見游啓昌早已有離棄甲○○母子之意。又甲○○於100年間因膝蓋半月軟骨裂傷開刀之際,游啓昌對甲○○均置之不理、冷眼旁觀,並於甲○○術後找不到工作向其求助時要甲○○回娘家居住,嗣於000年0月間甲○○開刀切除子宮時,亦毫不在乎,由甲○○一人獨自承受,再於103年間隱藏甲○○之信件,甲○○始於105年間將戶籍遷回娘家。兩造漸行漸遠係因游啓昌對甲○○母子之漠視、精神虐待及惡意遺棄所造成,兩造婚姻之破綻全然可歸責於游啓昌,游啓昌不得請求離婚,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及第2項規定訴請與游啓昌離婚。
 - □甲○○本期待與游啓昌共築美滿婚姻生活,卻因游啓昌之冷 漠對待、精神虐待、拒絕給付家用及惡意離棄,導致兩造婚 姻出現難以縫合之裂痕,甲○○因精神上受有難以言喻之痛 苦而請求離婚,且無證據證明甲○○有何過失,甲○○自得 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有過失之游啓昌給付精神 撫慰金200萬元。
 - (三)游竣安之扶養費一向由甲○○負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游竣安出生至112年1月1日成 年為止之生活消費支出半數為4,636,800元,加計補習教育 費用半數398,538元,總計代墊扶養費3,887,586元,如僅計

算15年即係3,864,000元,為此依民法第179條所定不當得利 法律關係請求游啓昌返還。又游啓昌係於000年00月間主張 系爭房地為借名登記,始開始匯款予甲○○,至110年12月 繳清系爭房地貸款後即不再匯款,真意非給付扶養費,而係 返還甲○○代繳之費用,並非子女扶養費。

四聲明: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答辩聲明:
 - (1)游啓昌之訴駁回。
 - (2)訴訟費用由游啓昌負擔。
- 2.反請求聲明:
 - (1)准甲○○與游啓昌離婚。
 - (2)游啓昌應給付甲○○200萬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3)游啓昌應給付甲○○3,864,000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 (4)前述聲明(2)部分,甲○○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5)反請求訴訟費用由游啓昌負擔。
- ②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夫妻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 1.兩造於90年1月7日結婚,同住在89年12月16日經買賣登記在 甲○○名下之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系爭房地, 並於93年9月24日育有長子游竣安,嗣甲○○於105年8月2日 遷出系爭房地,返回臺北市北投區之娘家居住,兩造開始分 居迄今,游竣安亦與甲○○同住至112年1月1日成年等情, 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及系爭房地登記謄本可以證明(本院112年 度婚字第114號卷第13至1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112年 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三第196頁),堪認為真。

2.游啓昌主張兩造因甲○○往返居住娘家及系爭房地而少有互 動,嗣於105年8月2日分居後關係更疏離,僅聯繫關於游竣 安之事,甲○○亦不爭執兩造已漸行漸遠,且無資料顯示兩 造有任何挽回婚姻之舉,足認兩造均任由感情疏離長達7年 餘,並均訴請離婚,主觀上已顯無維繫婚姻關係之意願,客 觀上亦難以再共同經營婚姻生活,應有無法維持婚姻之重大 事由。甲○○雖主張兩造漸行漸遠係因游啓昌之漠視、精神 虐待及惡意遺棄所致等語,並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年 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繳款資料及台北榮民總醫院00 0年00月0日出院病歷摘要、103年3月10日診斷證明書、103 年3月6至7日手術、麻醉、輸血同意書等為證(本院卷第112 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一第219至236頁),然上開證據僅能證明 甲○○逾期繳納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其於100年間、103年 間分別因揹兒子去醫院後開始感覺右膝疼痛、子宮肌瘤而住 院接受手術治療,而不足以證明游啟昌對於甲○○有何虐待 或遺棄之情事,且甲〇〇未提出任何關於兩造相處情形之證 據供本院參酌,自難以採信甲○○此部分主張。從而,本件 既無證據證明兩造無法維持婚姻之破綻僅可歸責於一方,則 兩造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即均有理由,應 予准許。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甲○○主張其因遭受游啓昌冷漠對待、精神虐待、拒絕給付家用及惡意離棄,精神上受有難以言喻之痛苦而請求離婚,其無過失,得請求游啓昌給付200萬元非財產上損害等語,惟未提出證據證明游啓昌有其所述之虐待、遺棄行為,且兩造分居長達7年,彼此少有互動,亦未見有何關心對方、修復情感或試圖回復同居之舉,故對於兩造婚姻無法維持之破綻,兩造應均與有責任,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但書規定,甲○○請求游啓昌給付因

離婚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關於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爰併予駁回。

- (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5條第3項及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為民法第179條前段所明定,倘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使他方受有未依經濟能力分擔扶養費之利益,即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應分擔之扶養費用。經查:
 - 1.甲○○主張游啓昌自游竣安出生至成年期間均未曾給付家用及游竣安之扶養費,而係由其負擔游竣安之扶養費,為此請求游啓昌給付按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之15年費用半數。惟甲○○係於112年2月6日提出本件反請求(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一第11頁),且游啓昌辯稱甲○○關於97年2月6日以前代墊扶養費之請求已罹於15年時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二第181至182頁、卷三第10頁),依民法第125條本文及第144條第1項規定,甲○○對於游啓昌縱有請求權,游啓昌亦得拒絕給付,故甲○○關於97年1月1日至97年2月6日之代墊扶養費請求顯無理由。
 - 2.兩造於97年2月7日至105年8月1日仍同住在系爭房地,且依甲○○提出之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及105年度、108年度、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一第219頁、卷三第232至254頁),其上所載納稅義務人均係甲○○,可見兩造之綜合所得稅於分居前後均係由甲○○負責合併申報,甲○○自應知悉游啓昌之所得總額,難認游啓昌有隱匿收入狀況以拒絕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及游竣安扶養費之情形。又依甲○○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及信用卡帳單(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三第168至172頁),可以證明甲○○於102年9月至104年9月期間,

尚有為游啓昌代繳信用卡費,倘游啓昌從未返還,依兩造所述已漸行漸遠之感情狀態,甲○應不至於上開期間數次為游啓昌代繳費用,足認兩造於同住期間應有共同協力負擔家庭相關費用。佐以,甲○因右膝半月板撕裂傷(meninscustear),於100年10月30日住院接受半月板部分切除手術(partial menisectomy),嗣於000年00月0日出院(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一第221至232頁),翌日即自寶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退保(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14號卷第88頁),至102年1月17日始由儷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加保(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14號卷第89頁),長達一年餘期間均未投保勞工保險,此與甲○○主張其於100年間接受手術後找不到工作之情節相符,堪信甲○○無力單獨負擔游竣安之扶養費,而係由游啓昌共同分擔,故甲○○請求游啓昌返還97年2月7日至105年8月1日兩造同住期間之游竣安扶養費,亦無理由。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105年至111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8,476元、 29,245元、28,550元、30,981元、30,713元、32,305元、3 3,730元(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三第276頁)。又依兩造 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甲○○於105年3月1日至108年3月3 1日、108年4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111年3月1日至112年1 月31日、112年2月1日迄今之月投保薪資分別為36,300元、4 2,000元、43,900元、45,800元(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14號卷 第90至91頁),105年至111年之所得總額分別為474,320元、 503, 225元、532, 816元、570, 792元、593, 670元、579, 408 元、611,482元(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三第202至225 頁,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14號卷第69至72頁),平均每月收 入約39,000元至50,000元;游啓昌自105年5月1日迄今之月 投保薪資均為最高等級之45,800元(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14 號卷第80頁),105年、108年、109年及111年之所得總額分 別為1,467,883元、1,618,286元、1,515,636元、1,947,552元(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三第232、238、246頁,本院

112年度婚字第114號卷第67頁),平均每月收入約122,000元至162,000元,且游啓昌自述其自105年10月至000年0月間有按月匯款予甲○○,其中20,000元用以支付系爭房地貸款,至110年12月清償完畢,其餘用以支付游竣安之扶養費,並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為憑(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二第259至316頁);是依甲○○之收入狀況及游啓昌匯款給付之金額,應足供甲○○支付按照游竣安居住地即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之扶養費,甲○○主張以此標準計算游竣安之扶養費,尚屬適當。從而,游竣安於105年8月2日至112年1月1日成年之日止所需扶養費總計2,368,668元【計算式:(28,476×5)+(29,245×12)+(28,550×12)+(30,981×12)+(30,713×12)+(32,305×12)+(33,730×12)=2,368,668】。

- 4.甲○○雖主張其代墊游竣安之扶養費,尚包含98年5月至111年12月之游竣安補習教育費合計797,076元,並提出托兒所收費收據、立日心文理短期補習班收費收據、佳音英語學費袋、佳音英語短期補習班收據、布里恩斯專業學校收據、新光銀行存入憑條、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楊基文理補習班收據、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明光義塾收費通知單、台北市私立建功文理短期補習班繳費證明及收費收據為證(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三第16至156頁)。惟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已包含「教育消遣康樂器材及其附屬品」、「教育」等費用,甲○○請求按照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游竣安之扶養費,又另行請求補習費,顯已重複,自無理由。
- 5.甲○○雖主張游啓昌自105年10月起匯至其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帳戶之款項,係用以償還其代繳之綜合所得稅、車貸及保險費,然僅提出前述105年度、108年度、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為證,自難認甲○○確有為游啓昌代繳車貸及保險費。又依前述稅額試算通知書上筆記之算式,甲○○、游啓昌係平均享有游竣安免稅額之半數,

兩造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後,甲○○分擔稅額各7,137 元、6,527元、7,954元,其餘稅額各51,168元、54,093元、 43,309元則由游啓昌分擔(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三第2 32、238、246頁),且上開稅額已分別於106年5月12日、109 年6月8日、110年5月11日繳納(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 三第236、242、250頁);其中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繳納日期1 06年5月12日與游啓昌匯款30,000元、30,000元、25,000元 予甲○○之106年5月5日、106年5月6日、106年5月11日相近 (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二第265頁),且106年5月份匯 款金額明顯高於游啓昌慣常支付之金額,足信應包含游啓昌 應分擔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51,168元;至於108年、109年 綜合所得稅,因游啓昌早於106年10月起即幾乎每月固定匯 款40,000元予甲○○,且游啓昌於109年6月6日、110年5月9 日各有現金提款54,000元、50,000元之紀錄(本院112年度婚 字第107號卷二第295、305頁),提款日期、金額均與108年 度、109年度稅額繳納日期及游啓昌分擔之稅額相若,堪信 此部分綜合所得稅係由游啓昌另以現金給付予甲○○。是 以,游啓昌於105年10月至000年0月間匯款予甲○○之金額 合計2,080,000元【計算式:258,000+(20,000×12)+(40,0 00×49) + 10, 000 + 30, $000 + (20, 000\times6) = 2,080,000$ (105) 年10月至106年9月參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三第188頁 附表編號1至12,並加計每月20,000元貸款;106年10月至11 0年12月每月40,000元,惟107年9月、12月僅各匯款10,000 元、30,000元,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二第279、281 頁;111年1月至111年6月每月20,000元),扣除游啓昌所述 用以支付105年10月至110年12月系爭房地貸款之1,260,000 元【計算式:20,000×63=1,260,000】(本院112年度婚字第 114號卷三第196頁)及前述105年度綜合所得稅51,168元,再 加計游啓昌於109年7月14日、110年8月24日以無摺存款及匯 款方式支付游竣安之建功文理短期補習班費用22,000元、1 0,000(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14號卷三第184頁、卷二第307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頁),以及游啓昌於112年11月28日補匯140,000元予甲〇,作為游竣安之111年7月至112年1月扶養費(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三第258、264頁),游啓昌應已支付關於游竣安之扶養費940,832元【計算式:2,080,000-1,260,000-51,168+22,000+10,000+140,000=940,832】。
- 6.本院審酌甲○○畢業於志仁高中,從事會計工作(本院112年 度婚字第107號卷三第164頁),於105年至111年間平均每月 收入約4、5萬元;游啓昌畢業於明志科技大學,先後任職於 科技、電腦公司(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二第187頁), 於105年至111年間平均每月收入約12至16萬元;兩造婚後同 住之系爭房地,係由游啓昌按月支付貸款,惟兩造於105年8 月2日分居後,游竣安均與甲○○同住在臺北市北投區直到 成年, 並由甲〇〇擔任主要照顧者, 甲〇〇對於游竣安付出 之辛勞明顯高於游啓昌;依兩造之經濟能力及兩造與游竣安 間之身分情感,關於游竣安之扶養費應由甲○○分擔4分之 1、游啓昌分擔4分之3,依此計算,游啓昌應分擔游竣安於1 05年8月2日至112年1月1日之扶養費1,776,501元【計算式: 2,368,668×3/4=1,776,501】,扣除前述已支付之940,832 元,游啓昌應再分擔835,669元【計算式:1,776,501-940, 832=835,669】,惟此部分金額係由甲○○墊付而使游啓昌 受有利益,故甲○○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游啓昌返 還835,669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年5月17日,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7號卷一第389頁)起算之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理由,應予駁回。
-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 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04 書記官 劉雅萍